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起停辦大事紀

一、停辦大事紀

項目	時間	說明
1	106 年 5 月	本部提報第 9 屆私立學校諮詢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 106 學年度該校停招 1 年，請學校籌措資金、清償債務，並整頓校務及改善師資結構，促使該校加強辦學績效與教育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2	106 年 6 月	本部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並考量偏鄉護理及長照人力需求後，爰 106 學年度停止該校餐飲管理科(五專日、二專夜)及資訊管理科(二專夜)之招生。
3	106 年 9 月	該校函復正朝 107 學年度全校停招並停辦方向規劃
4	106 年 10 月	該校函送 107 學年度全校停招計畫到部。
5	106 年 11 月	本部召開停招停辦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該校 107 學年度全校停招計畫，並請於文到二週內函復修正後停招計畫書。
6	107 年 1 月	該校提報修正停招計畫(草案)，自 107 學年度起全校停招，並將於 107 年 3 月提報停辦計畫。
7	107 年 2 月	本部召開停招停辦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該校 107 學年度全校停招計畫，經審查原則通過。
8	107 年 3 月	該校函報停辦計畫。
9	107 年 3 月	本部提報私立學校諮詢會該校預計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原則同意。
10	107 年 3 月	本部召開停招停辦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該校 107 學年度全校停辦計畫，原則通過。
11	107 年 4 月	該法人函報修正後停辦計畫。
12	107 年 5 月	本部召開 107-108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該校 107 學年度全校停辦計畫，審議通過。
13	107 年 5 月	本部核定該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1 項申請所設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停辦。

二、本部因應該校停辦處理部分

- (一) **學生受教權益維護**：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於107年4月27日至高美醫專進行學生安置說明會，教育部並協調鄰近之同類別、同等級之對應系科及學制的學校，提供學生轉介安置之協助。該校學生共有511名，已安置346名、放棄7名、自行轉高職17名、其餘117名，已於107年6月30日前將所有學生轉學安置完畢；同時也要求安置學校就學生學分採認、課業銜輔導、弱勢助學、通勤及住宿協助、身障生安置及工讀津貼等，在課業及生活上之照顧，並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等相關事宜。
- (二) **教師轉職協助**：在教職員工權益方面，高美醫專目前未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教育部也要求該校應依法辦理資遣及離退；另鄰近學校除接受安置高美醫專學生外，亦延聘該校優質教師至學校任教，目前已有8位教職同仁至他校任職。高美醫專並已聯繫教育部委託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07年4月25日至該校辦理教職員工座談，建立轉職平臺協助教師轉職。

三、該校停辦後之處置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私立學校停辦後，應於「3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或改辦。